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3204-3254 号

宜兴市大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51 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宜兴市大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51 家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上述企业 2022、2023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上述企业取得联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现场笔录、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检查照片各 1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在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实际情况；

2.青岛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截图打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；

3.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报送年报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截图，青岛市局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下发的 2022、2023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及截图，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报送年报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。

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上述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 封连仑、封帆 联系电话：0532-85182315

联系地址：黄岛区灵海路 5610 号

青州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